

彰化縣議會第十九屆議員公約（草案）

一、為厲行守時節約，規範婚喪喜慶贈禮範圍及標準，樹立本會良好風氣與形象，特訂定公約如下：

（一）遵守開會時間：

1. 開會時不任意缺席。
2. 開會時不無故遲到早退。

（二）遵守簽到規則：

1. 當日開會當日簽到。
2. 不藉詞補辦簽到。
3. 不代替別人簽到。

（三）因故未能參加會議時，應在事前請假，如有特殊事故未能事前請假時，應於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。

（四）議員間婚喪喜慶贈禮範圍及標準：

1. 結 婚：本人及子女。
2. 喪 事：曾祖父母、祖父母、父母、配偶、配偶之父母、子女。
3. 新居落成：本人。
4. 贈送禮儀：以寄發請柬或訃聞者為準。
5. 贈禮金額：喜慶每人賀儀新台幣二千元；喪事每人奠儀新台幣一千五百元，該項賀奠儀款項先由本會統一墊付，由議員研究費或出席費歸墊。

二、本公約經大會通過後實施。